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2017）粤民初第31号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或扣押该案被告名下价值共计人民币约34,025.17万元的财产，为充分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为该案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市场价值约3.53亿元。经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评估，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的广州日报印务中心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17,354.63万元，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所有的花都

市乡村记者俱乐部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6,940.78万元，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清远市新城B47号洲心工业园房地产价值为11,035.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暨就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